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永源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審議案：「新竹市光武段 143、1002 地號商場、辦公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六、報告案：

(一)「臺灣纖碧爾酒業工廠長興段472地號等4筆土地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318地號等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明段310地號等1筆土地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展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香濱段149地號等6筆土地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暨屋脊裝飾物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楊玉全等人新竹市東光段238地號等8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協助開闢部分：

- ① 本案於核發開發許可前，申請單位須將本案協議書第三條規定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預告登記程序，產權予以登記為本府。
- ② 於請領建造執照前，完成本案規定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移轉登記予以本府。
- ③ 於請領使用執照前，須完成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④ 申請單位於取得建造執照前將本協議簽訂之開發經營權利讓與他人，應告知受讓人本案協議書事項，如受讓人未依本協議書事項辦理，則應依本案協議書第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恢復為原計畫。

(2) 逾捐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 ① 關於本案實際捐地面積大於應捐地面積部分，得以準用容積移轉方式，將逾捐面積折算容積補償。
- ② 本案逾捐面積之核算補償容積量，有待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依變更後使用分區公告現值，於都市設計審議議決。

(3) 都市發展處意見：

經查報告書第22、27頁，請補充本案基地內計畫道路X-3銜接東側東明街之開闢現況照片。

2. 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業務單位審視，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八、散會：下午12時30分。